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7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葉紹明

被告 劉邦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6,93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27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776元。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28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及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郭家慧